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信诚3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A”，交易代码：15005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信诚300A将于2014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信诚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信诚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诚3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信诚3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信诚3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0%。其中计算信诚3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后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为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鉴于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信诚300A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75%(=2.75%+3.0%)。

风险提示：

本基金信诚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信诚300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800金融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金融”，交易代码：165521）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金融A”，交易代码：15015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800金融A将于2014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800金融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800金融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800金融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金融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800金融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即2014年12月15日）期间800金融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800金融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鉴于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800金融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95%(=2.75%+3.2%)。

风险提示：

本基金800金融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800金融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800医药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医药”，交易代码：165519）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医药A”，交易代码：15014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800医药A将于2014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800医药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800医药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800医药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医药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800医药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800医药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本次为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800医药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鉴于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800医药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95%(=2.75%+3.2%)。

风险提示：

本基金800医药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800医药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800有色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有色”，交易代码：165520）和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有色A”，交易代码：150150）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800有色A将于2014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800有色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16日的800有色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800有色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800有色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800有色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2%。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800有色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此后，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本次为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起（含该日的次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800有色A份额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鉴于201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800有色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95%(=2.75%+3.2%)。

风险提示：

本基金800有色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800有色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进行第四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公告》”）。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2014年12月12日为本基金2014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12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本基金的折算比例为1.012415688，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47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2415688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将计入基金财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与赎回结果和季季添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12月12日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以及季季添金份额和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的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2月12日，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为1.012465753。折算前，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3,123,969.49份，折算后，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0,019,076.27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12月1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

岁岁添金已于2014年12月1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根据2014年12月12日刊登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显示，此次岁岁添金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7,085,701.86份。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包括基金转入)总份额为175,629,566.44份，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总份额为132,486,368.99份；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包括基金转入)总份额:71,570,564.42份，有效赎回申请（包括基金转出)总份额为264,510,055.72份。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开放公告》中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共同开放日其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的说明：

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四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即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共同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岁岁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岁岁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季季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季季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根据此次开放日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数额，并结合相关申购、赎回的确认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岁岁添金的所有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本次季季添金份额余额的强制赎回比例为10.414380%。

对季季添金的强制赎回确认份额＝季季添金折算后仅确认有效赎回后的份额数×季季添金强制赎回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强赎确认时强赎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12月15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季季添金及岁岁添金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2月16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2月15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基金此次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547,154,035.00份，其中，季季添金的总份额为383,007,824.44份，岁岁添金的总份额为164,146,210.56份，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份额配比为7: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广田股份（证券代码：00248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生产经营的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14,059万元收购全资子公司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4.4%股权的议案》

为了生产经营的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5,132万元收购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4.4%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烟台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生产经营的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计479万元收购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持烟台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2、3项议案，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4.4%股权、收购烟台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3、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整合效率，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4: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兴基铂尔曼酒店会议室（三层巴黎厅）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

7、参加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收购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4.4%股权的议案》

3、《关于收购烟台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 —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26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2609；传真号码：010-60279917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丽娜

联系电话：60276313

传真：6027991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邮编：10260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以下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62	京威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收购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收购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4.4%股权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收购烟台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收购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4.4%股权的议案》			
3	《关于收购烟台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

3、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乔治白”）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河南乔治白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2014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7。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乔治白的通知，河南乔治白已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河南乔治白领取了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除上述变更外，河南乔治白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6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